

津政司
法津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 : 852-2180 9928
網址 :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4/4/9C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函件 : 2509 9055

共2頁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五項：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2006年1月5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2005年9月30日向你匯報後，曾與香港律師會商議為落實新專業彌償計劃而制定法律架構的時間表。當然，該時間表須待有關規則最終按法例規定，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安排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就法律草擬事宜提供必要的協助。

同時，我們正等候香港律師會回答下列問題：

- (1) 將訂立什麼制度，確保只有可靠的承保人才會獲准成為合資格承保人；
- (2) 再保險可否為律師和當事人在合資格承保人無力償債時提供任何保障；

- (3) 合資格承保人會否為律師引進實務準則，以助防止疏忽的情況出現；
- (4) 申索記錄欠佳的律師會否因為無法投保，而不得不改善執業水準或被迫停業。

本公司於去年 6 月提出上述問題。待香港律師會作出回應後，本公司會再行評估會否支持該計劃。

關於《律師專業彌償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規則》擬稿，本公司所關注的一個問題，是規則內會否訂有條文，禁止承保人基於任何理由逃避支付或拒認有關保險。我們知道英國的規則訂有該條文，以保障律師的當事人不會在律師疏忽的情況下得不到保險計劃提供的保障。

本公司從香港律師會處得悉，該會已接納了一份擬備《合資格承保人協議》和《分擔風險匯集協議》的標書，預期該兩份文件很快可以備妥。香港律師會亦表示打算把已經擬備的文件送交全體會員考慮。

本公司會繼續就此事與香港律師會密切聯絡。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

2006 年 1 月 13 日

#323333